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46,88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12,400股后的股份146,0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067,600股×0.28元)÷146,880,000股≈0.2785元/股。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46,067,600股×0)÷146,880,000股=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785)÷(1+0)≈前收盘价格–0.278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80–2820008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4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债转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明医药”)向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一号”)借款1亿元人民币(附转股条件)。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实施增资及债转股事项的议案》,根据债转股协议的约定,松禾成长一号将1亿元人民币借款在本轮增资实施时按同样条件转为对导明医药的股本,同日,导明医药时任各股东海正药业、DTRM Innovation LLC(以下简称“DTRM Innovation”,创始股东自然人何伟拥有其100%股权)、Growth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和Empire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两者合称“尚城投资”)、松禾成长一号共同签署了《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其中,各股东方针对回购权进行了约定。后续,公司与DTRM Innovation签署了《确认函》,确认若发生前述条款中投资方向原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情况,公司与DTRM Innovation的回购责任将按照2017年底增资前各自在导明医药的股权比例分担,双方进一步承诺,若一方造成前述条款情况,该方将承担回购责任;其他情况,若一方实际承担的回购责任超出其股权比例应承担的责任,另一方应对其作出足额补偿。上述增资及债转股事项于2017年12月29日全部完成后,公司对导明医药的持股比例下降到40.04%,同时在导明医药董事会中不再占有多数,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截至2022年12月,导明医药未能完成《合资合同》中约定的“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公司收到尚城投资和松禾成长一号分别发出的《关于回购DTRM Biopharma(Cayman)Limited股份的通知》(DTRM Biopharma(Cayman)Limited为导明医药100%控股股东,为导明医药各股东方共同约定设立的境外融资及拟海外上市主体,以下简称“开曼导明”),要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2023年6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投资方中的尚城投资就回购股份事项进行和解并签署相关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10月31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19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17–75号”、“临2017–106号”、“临2018–01号”、“临2018–05号”、“临2022–147号”及“临2023–62号”公告。

2023年10月,投资方松禾成长一号就公司和DTRM Innovation回购义务履行争议事项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香港仲裁庭”)提起仲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香港仲裁庭出具的最终裁决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所在地为香港。

2、案件当事人

仲裁申请人:Genius III Found Limited(即松禾成长一号的境外投资主体,直接持有开曼导明股份)

仲裁被申请人:海正药业、DTRM Innovation

3、仲裁裁决情况

(1)裁定海正药业和DTRM Innovation应根据合同约定,连带地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开曼导明805,249股股票,并支付回购价款。截至裁决作出日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9,440,623.734元。

(2)裁决申请人在上述金额支付后的14日内,向被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股份。若支付金额少于上述回购价格,申请人应按比例转让相应股份。

(3)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回购所需全部法律文件,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法律费用及本次仲裁费用。其中:海正药业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56,746.32元+港币111,778.16元;DTRM Innovation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880,309.89元+港币725,257.005元。

(5)裁决申请人及DTRM Innovation向海正药业支付其法律费用及本次仲裁费用。其中:申请人应向海正药业支付人民币50,492元,DTRM Innovation应向海正药业支付人民币327,735.20元。

(6)裁决上述所有金钱债务自裁决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息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7)裁决本裁决可立即执行,不受任何撤销裁决程序或其他程序的影响。

(8)驳回所有其他请求和救济主张。

二、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海正药业与DTRM Innovation签署的《确认函》内容,在以往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应由公司承担的回购义务部分已进行账务处理。根据香港仲裁庭裁决结果,公司和DTRM Innovation应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连带地回购松禾成长一号持有的开曼导明805,249股股票;鉴于回购事项及金额已经基本明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负债的确认要求,对可能代DTRM Innovation履行的回购义务计提了金融负债3,443.12万元;对公司自身回购义务产生的利息计提了金融负债139.22万,合计计提金融负债3,582.34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预计影响为:减少归母净利润3,582.34万元,最终损益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案裁决结果尚待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公司会根据裁决履行情况决定是否向DTRM Innovation追偿。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0,147,8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00,931,7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09,216,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76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0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68

2025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0,931,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927

2025年第一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225,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李航先生、独立董事王运敏先生、刘怀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栾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0,216,681	99.5131	10,565,309	0.4800	149,763	0.0069
H股	197,162,965	94.2389	12,046,888	5.7581	6,250	0.0030
普通股合计:	2,387,379,646	99.0553	22,612,197	0.9382	156,013	0.0065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0,192,641	99.5120	10,594,869	0.4813	144,243	0.0067
H股	197,162,965	94.2389	12,046,888	5.7581	6,250	0.0030
普通股合计:	2,387,355,606	99.0543	22,641,757	0.9394	150,493	0.0063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0,216,681	99.5131	10,565,309	0.4800	149,763	0.0069
普通股合计:	2,190,216,681	99.5131	10,565,309	0.4800	149,763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0,192,641	99.5120	10,594,869	0.4813	144,243	0.0067
普通股合计:	2,190,192,641	99.5120	10,594,869	0.4813	144,243	0.0067

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07,255,278	92.8928	15,850,727	7.1044	6,250	0.0028
普通股合计:	207,255,278	92.8928	15,850,727	7.1044	6,250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07,255,278	91.2113	19,963,975	8.7860	6,250	0.0027
普通股合计:	207,255,278	91.2113	19,963,975	8.7860	6,25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A 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31,275,381	97.5757	10,565,309	2.3903	149,763	0.0340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31,251,341	97.5702	10,594,869	2.3970	144,243	0.03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李胜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5年6月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5年7月26日延长至2025年8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37,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5.21元/股。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股票将予以锁定,锁定期1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未成就,具体如下: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依据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公司2024年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考核期内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和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需调整考核业绩指标,在不会导致加速解锁或降低授予价格情形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审议后可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实现情况均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

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个人,剩余部分(如有)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

为维护持有人和全体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回购,退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本金,涉及股份数量为1,037,300股。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待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股票予以注销或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4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未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合创”)本着互信互利、共赢发展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协同推进三方在EDA产业整合等方面全面合作。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概伦电子与上海国投、上海芯合创在上海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推动深度合作、资源整合和互利共赢,充分发挥上海EDA专业优势,积极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为更好地落实国家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国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0–03–31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7楼A单元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上海芯合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1–02
出资额	170,4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388号1104–19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8.685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3427%,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1.7371%,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1761%, 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587%

3.协议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东KLProTech H.K. Limited、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合称“转让方”)与上海芯合创(“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1,758,893股概伦电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海芯合创将成为公司持股5%的股东。

上述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协议的另一协议对方上海国投分别为上海芯合创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股东。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7月24日,公司与上海国投、上海芯合创在上海市以书面形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共同探索业务合作

以EDA生态建设为牵引,聚焦EDA相关行业,推动产业投资合作,链接企业,支持国家EDA产业发展。

2.协同构建产业投资生态体系

各方发挥优势发掘EDA优质企业,加强多领域合作交流,促进资源共享、产业互补与互利互惠,实现良性循环与可持续发展,联手打造EDA产业生态。

3.投资研究以及培训交流

各方积极组织经济形势分析、产业形势剖析、垂直赛道研究、行业专家培训等投研内容分享,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人才战略合作。

(二)合作机制

1. 建立高层沟通机制,各方明确战略合作责任人,全面部署统筹战略合作重大事项。

2. 建立常态化磋商机制,各方明确对接部门和联络人,负责推进落实战略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事项,加强政策信息、产业信息、项目信息等交流及日常沟通联络。

(三)生效条件及合作期限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三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和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概伦电子在EDA行业的前瞻性布局及产业整合能力,助力概伦电子加快EDA产业布局,完善EDA产品链,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加速技术转化与市场拓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协同和商